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就《关于公司拟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该项议案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未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2022年半年度公司担保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相违背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2022年半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子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影响。公司2022年半年度开展的证券投资活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实施了风险控制，保证了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2022年半年度套期保值情况报告》；

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未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套期保值计划调整的议案》；

公司进行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制定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施细则》等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生产原材料和产品等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调整的方案，同时公司应严格落实套期保值相关风险管理制度，提高市场研判能力，严格防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的各项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出具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议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金岭南（香港）矿业有限公司使用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财务公司”）具备开展金融服务的资质，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已针对在广晟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事项，制定了专门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保障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对广晟财务公司的风险情况进行了评估，广晟财务公司暂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

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独立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俊辉、罗绍德、廖江南

2022 年 8 月 30 日